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凉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万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凉城县2025年鸿茅镇中心幸福院水厕改造及配套工程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凉城县2025年鸿茅镇中心幸福院水厕改造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拆除与恢复及房屋建筑安装修缮和增加
玻璃钢化粪池一区。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五分整
(¥1193832.15 元)；（以最终审定价格为结算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介博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闫海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凉城县民政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俊峰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高佳印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6290117119160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00MA13UXG312

地 址: 凉城县民政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三阳开泰东南角温州建材城

22 栋 201、101

邮政编码: 013750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 刘俊峰

法定代表人: 高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471-5615661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23471113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59060078801500000916